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

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是以《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K)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E)作為基礎。該規則適用於在交易所買賣

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並列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可分別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上限(訂明上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任何人在沒有通知交易所公司的情況下，集中持有大量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藉以減低市場的系統風險。該規則亦賦權有關的交易所或證監會可容許任何人在指明的情況下，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5. 相比現行規則，雖然該規則並沒有加入新的政策改動，但作出了若干修訂，以增加透明度、回應市場人士的意見及改善條文的行文。該規則清楚地列出目前交易所在依據其規章，允許若干人士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時所採納的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允許有關人士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的權力，將會由證監會（而非交易所）行使。

6.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作出通知的規定，現清楚地在該規則內列明，而有關規定沿自交易所規章內的現行規定。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在訂立該規則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7. 在該規則附表內列明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予以更新，以配合交易所最新推出的產品。此外，為了回應市場人士的意見，證監會在與交易所商討後，已決定將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和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見該規則附表 1 第 27 項)，分別由 250 份合約提高至 500 份合約，及由 1250 份合約提高至 2500 份合約。證監會認為提高有關的須申報持倉量的界線，將可減輕市場參與者的行政負擔，但不會過度地增加市場的系統風險。這修訂將會受到市場的歡迎。

### 規則的主要內容

8.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9. 該規則第 3 條訂明該規則適用於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在該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10. 該規則第 4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已(a)根據第 4(2)條獲有關交易所授權；或(b)根據第 4(4)條獲證監會按照個別情況授權，否則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或股票期權合

約。可根據第 4(2)條獲交易所授權的人士是獲得聯交所或期交所註冊的莊家，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的發行人及其有連繫法團。根據第 4(4)條，證監會可授權若干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上限的合約，但該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上限的合約，以及超逾該上限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11. 第 5 條規定，就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在附表 1 指明；而就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在附表 2 指明。

12. 該規則第 6(1)條規定，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便須在一個申報日內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有關的交易所，並提供第 6(2)條所指明的資料。

13. 該規則第 7 條准許交易所參與者在決定有否遵從有關的限額及申報規定時，把本身及代客戶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分開計算。

14. 該規則第 8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第 4 或 6 條的刑事罰則，並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的刑罰是第 6 級罰款(現時為\$100,000)及監禁 2 年。

## 公眾諮詢

15.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在諮詢期間共收到 2 份意見書。

16.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17. 其後，證監會在與業界就該規則的持續討論過程中，再收到進一步的意見。證監會已考慮過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亦已將有關修訂知會小組委員會。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2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楊慧明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